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27號

聲請人 大豐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水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小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小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鈞院108年度訴字第2360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94號判決駁回確定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60號相關卷宗後，聲請人於前開訴訟程序中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為相對人預納任何訴訟費用，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